

# 汝阳县民政局 2020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编 号 :汝政采【2020】233 号  
招标编号: 汝阳政采招标(2020)0263 号



采购人: 汝阳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目 录	2
特 别 提 示	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1、总则	17
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附件：质疑函范本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3
1、评审方法	33
2、评审标准	33
3、评审程序	33
4、评分标准说明	3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封面	44
二、投标函	4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9
五、资格证明材料	50
六、开标一览表	51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52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54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6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7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8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59
十四、辅助资料表.....	60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62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3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64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65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66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67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招标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招标开启

4.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招标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招标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招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招标的项目）招标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招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招标、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汝阳县民政局2020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汝阳政采招标(2020)0263号
- 2、项目名称：汝阳县民政局2020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97400.00元

最高限价：1697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阳县民政局2020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1697400.00	1697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次招标共 1 标段。主要为 汝阳县 2020 年试点村已录入洛阳市养老系统的 60 岁以上老人提供冲击波理疗、理发、上门巡护谈心、生日关怀等 4 项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不接受进口产品。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或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门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其经营范围应有居家养老或养老服务内容。

3、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即可）。

4、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任何投标人以挂靠资质的名义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将被取消退投标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08月10日至2020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 ”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年0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 (采购) 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 (响应) 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汝阳县润河路与杜鹃大道交叉口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 1 份 (U 盘介质, 密封包装, 注明项目名称, 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加密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除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将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4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代理公司支付。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民政局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人民路 53 号

联系人：腾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2239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2007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8697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869727

###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刘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2020年08月0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汝阳县民政局 地址：汝阳县人民路53号 联系人：腾先生 电话：0379-682239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2007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9-6086972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汝阳县民政局2020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汝政采【2020】233号
1.1.7	采购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本项目结算实行按季结算。县民政局每季度对中标单位的服务人数及服务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后，以实际服务项目服务人数结算服务费。
1.3.1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

		<p>由过失方承担。</p>
<p>1.4.1</p>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应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或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门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其经营范围应有居家养老或养老服务内容。</p> <p>3、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即可）。</p> <p>4、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a>，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www.chinatax.gov.cn/</a>)——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任何投标人以挂靠资质的名义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将被取消退投标资格。</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b>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	<p><b>服务期:</b>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p> <p><b>付款方式:</b> 本项目结算实行按季结算。县民政局每季度对中标单位的服务人数及服务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后,以实际服务项目服务人数结算服务费。</p> <p>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p> <p><b>其他:</b> /</p>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p> <p>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p>预算控制总金额 <u>169.74</u> 万元。</p> <p>服务费控制价为全年 <u>303</u> 元/人。其中：理发服务每人 <u>84</u> 元/每年，上门巡护谈心服务每人 <u>84</u> 元/每年，冲击波理疗服务每人 <u>100</u> 元/每年，生日关怀服务每人 <u>35</u> 元/每年。</p> <p>供应商的各项报价超过该控制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p>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p> <p>对购买的 4 项内容分项报价，单项年服务费报价严禁超过该项控制价，评标按 4 项服务报价总和即总报价评标。</p>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招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p>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p>
5.1	招标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p>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小组构成：<u>5</u> 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p>
6.3.2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2</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为成交候选人。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审小组投票确定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汝阳县财政局 0379-68210917

## 1、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汝阳县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的投标文件（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

2.5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6 偏离（或偏差）：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之外，投标文件的响应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或偏差。

### 3、合格的投标人（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5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6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项目要求”, 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邀请函、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评标及定标、投标人须知、合同样本、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 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 澄清或修改内容都将在(河南省)洛

阳市政府采购网 (luoyang.hngp.gov.cn) 和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ryxggzyjyzz.cn) 上公布。公告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2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 (在 7.1 所述的网站上公告) 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投标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补充变更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明确和实质性响应, 否则, 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 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3 投标文件文字: 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 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 中英文不符时, 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 或翻译的不准确的, 导致投标文件被错读误解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4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8.6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9.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装订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不退还给投标人。

##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10.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项目要求”。

14.2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5) 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本条（1）至（5）同时出现三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14.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4.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4.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14.6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并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本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15.4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好记录。

15.5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1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

15.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的项目，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程录音录像。

## 16、资格审查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 17、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比较和评价。

17.2 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评审。

## 18、投标文件的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人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招标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18.2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展下一步的评标。

18.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18.4 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资格审查小组成员、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有义务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检查投标人是否有串标和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8.5 投标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无效，将被拒绝或否决：

- （1）未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4）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报价的；
-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的；
- （1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1）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18.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8.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8.8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的；
- (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 18.5、18.6、18.7、18.8 之情形，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18.9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0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1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12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以及按规定需要澄清的内容除外。

##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此时不得泄露评委个人名单）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9.2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名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实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其理解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甚至否决投标文件，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上述 19.1、19.2、19.3 同样适用于资格审查小组。

## 20、评标及定标

2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0.3 定标详见第四部分“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之“二、定标”。



## 21、中标通知

21.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阳县）》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3、试点村（社区）名称

城关镇西街村、柏树乡华沟村、上店镇布河村、十八盘乡斜纹村、靳村乡七里村、付店镇松门村、王坪乡椒沟村、小集镇小寺村、三屯镇上河村、刘店镇枣园村、陶营镇铁炉营村、蔡店乡小辛店村、内埠镇大安村。

## 24、付款办法

本项目结算实行按季结算。县民政局每季度对中标单位的服务人数及服务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后，以实际服务项目服务人数结算服务费。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5.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如采购人和中标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纪律和监督

26.1 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 (1) 应当依法依规依程序、认真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工作；
- (2)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3) 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6) 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不得接受投标人对采购人、投标人对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采购人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9) 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0)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1)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3)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4)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2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不得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 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26.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1) 应当依法依规依程序、认真审慎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3)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5)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6)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10)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1)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2) 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3)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4)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6)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本条款同样适用于资格审查小组)

#### 26.4 对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27、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3) 采购活动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质疑和投诉

28.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纸质书面质疑。接受质疑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2020 年为试点村已录入全市养老系统的 60 岁以上老人提供冲击波理疗、理发服务、上门巡护谈心服务、生日关怀等 4 项服务。

### 二、服务项目要求:

1、理发服务：以社区（村）为单位设置的日间照料服务站，提供专业的美容美发团队，为老人理发，对于行动确实不方便的老人，服务站安排理发师上门服务，每月为老人理发 1 次，全年为试点村每位老人理发 12 次。

2、上门巡护谈心服务：服务站点要为每个老人安排医嫂，上门与老人聊天沟通，通过聊天沟通，了解老人近期心理健康情况，做好吃药提醒，为老人疏导心里，解开心结，引导老人快乐生活。同时要对老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安全情况、卫生环境、居住环境等方面进行记录、汇总和评估，并建立巡护台账。上门巡护谈心服务每月为每位老人服务 1 次，全年为试点村每位老人服务 12 次。

3、冲击波理疗：利用冲击波进行理疗，每位老人每月最多服务 1 次，全年服务 4 次，每次不低于 30 分钟。

4、生日关怀服务：服务站要定期为所在辖区老人举行生日关怀活动。组织每个月过生日老人聚在一起，唱歌、跳舞、吃蛋糕，让老年人过一个特殊生日。

### 三、服务承诺

1、参与购买的服务单位，应承诺若中标应在服务社区（村）设立居家养老服务站，站点设理发室、便民超市、为老人免费组织站点娱乐、血压心率检测、艾灸保健、智能按摩、便民服务（代收代运、代缴代购）等服务。

2、参与购买服务的单位，应承诺若在中标后，按季度向民政局提供为老人服务照片资料，每项服务照片资料每次不少于 2 张（纸质或系统电子照），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民政局将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结算当季度服务费。

3、冲击波理疗所提供器械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4、理发服务、冲击波理疗、上门巡护服务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有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另外理发人员须有 3 年以上从业经验。

5、参与购买的服务单位，应承诺若中标不在服务站从事与购买服务无关的工作，否则视为违约，解除合同，赔偿老人损失。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招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注：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业务范围有养老服务或居家养老内容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保缴纳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信用截图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30.00	服务方案	<p>(1) 对承办居家养老服务行为拟定系统、完整、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确定合理的服务类型，针对冲击波理疗、理发、上门巡护谈心、生日关怀等 4 项服务方面有标准化的服务规范、服务流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回访制度等。合理的得 7-10 分；一般的得 1-6 分；没有不得分；（10 分）</p> <p>(2) 具备合理的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流程、业务规则。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安全制度、服务机构与家庭联系制度、医疗护理制度等内容）。合理的得 6-8 分；一般的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8 分）</p> <p>(3) 对于该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制度，有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如服务对象在服务员规定的服务时间段内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对老人造成人</p>

				<p>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且确因服务员失职渎职所致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理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6 分）</p> <p>（4）对于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岗位齐全、人员职责明确且满足项目要求、配置合理。合理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1-3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6 分）</p>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6.00	服务承诺	<p>服务承诺、服务措施、后期服务和其他优惠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的详尽、优劣程度，在 1-6 分内酌情打分。</p>
	0.00	20.00	人员实力	<p>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有相关培训证书的每有 1 人加 2 分，满分 20 分。要求投标文件附证书和劳动合同扫描件。</p>
	0.00	4.00	综合评价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0-4 分。</p>
业绩信誉	0.00	10.00	企业业绩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养老服务类业绩，每项得 2 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养老服务类业绩，每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一项合同不累计得分）</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二、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六、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	---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服 务 年 限	学 历 及 专 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